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年8月29日下午1時30分

地點：函詠樓5樓

參加人員：如簽到名冊

主席：陳校長玉芬　　記錄：潘美錦

壹、 主席致詞：請參閱書面資料P.3~P.4

貳、 家長會報告(徐宇璋會長)：略(請假)

參、教師會理事長(張鈴珠老師)致詞：詳請參閱書面資料P.5~P.6

永和國中的伙伴們，108.06.05教師法14條修法,尤其是針對不適任教師,當事件涉及性平,體罰,霸凌,兒少則審議委員會會增聘外界人員,審議結果甚至永久解聘教師,大家一定要戒慎恐懼。最近影響我們這麼大權益的修法不斷進行著，為什麼大家還能安心在學校傳道授業解惑！答案是我們繳了會費，所以我們的工會幹部們能去現場幫我們顧權益，動用一切資源，阻擋惡法!

所以請大家一定要支持我們的教師團體-教師會，最簡單的支持方式就是繳會費成為正式會員，成為最有力的後盾。



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公告

日期：108年7月8日

本會接獲會員反應，有學校會員教師接收到一則錯誤的訊息，告知教師工會成立並在本次教師法修正後，學校教師會已經無運作的依據，或是教師工會已取代學校教師會的功能，從而學校教師會已無存在之必要，鼓勵學校會員解散學校教師會[illegible]

全國[illegible]教師會權利與任務等相關[illegible]教師法制定的教師組織，只有教師會可派出，例如：教評會、考核會、課發會等當然委員或代表，教師工會無法取代。

教育體制的運作與個別權益的維護，教師會與教師工會的權責各不相同，各有存續的依據與必要性，請勿隨意聽信「假消息」，讓校內教師蒙受無從依法參與各式會議運作（如教評會、考核會、課發會等之當然委員），與維護自身權益的不利益，如針對組織運作與個人權益維護有任何疑義者，請立即向全國教師會（02-2585-7528）洽詢。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敬啟

工會之亂

教師會與工會的差異(P2)

項目	教師會	工會
特性	單一教師會	多元工會
入會要求	自由入會	自由入會
派出代表參與聘任、申訴及其他有關之法定組織	教師法第40條 法定派出代表	無 (須透過團體協約法爭取)
我們兩者兼備 既有法定代表(新北市教師會)又能談團體協約(新北教產)。	教師會有教師法的法定地位代表，出席各種依法出席之會議。	工會雖有工會法的授權，但實質上若無法簽署團體協約，基本上就是空殼工會。

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

新北教產

✓目前會員人數約**一萬四千人**。

✓新北唯一**人數過半**的教師團體。

✓簽署完成新北市第一份**私立**學校 - 景文科大團約。

✓簽署完成並核可**9**所市立高中**公校**團約。

✓與教育局**全市團體協約**正在進行中。

加入新北市教師會你會擁有 (P7)

服務項目	本會會員	非本會
NEWS 新北教產	●教育法令不漏接 ，議題最新、最快、最正確！	無
尊榮感	●專業的教育人員團結於新北最大、全國最大教育工會！	無
票券索取	●會員獨享各類參觀、展覽票券。 ●院線免費電影試映票。	無
研習活動	●會員優先報名。	無
會員網站	●以會員卡號登入。	無
會員專屬優惠專案	●機車汽車強制險優惠。 ●特約團體保險及信用貸款優惠。 ●不定期會員專屬優惠專案。 ●健康檢查優惠專案	無

加入新北市教師會你會擁有 (P7)

服務項目	本會會員	非本會
保險服務	● **會員互助基金** - 祝賀金、慰問金、校園教學事件賠償扶助金發放，校園教學事件視情況派專人協助，會員專屬！ ● **意外險** - 意外傷害身故 (10萬) 、重大燒燙傷(最高10萬)	無
法律服務	● **電話、網路諮詢**最方便，校園法律問題、一般生活民刑事相關法律問題不設限。 ● 因公涉訟，**補助訴訟費用**。	無
高鐵優惠	● 統編**26771734**享企業窗口優先購票，不必大排長龍，購票回饋。 ● 不定期提供會員登記索取**指定車次折扣優惠**及**暑期親子優惠卷**。	無
特約福利	● 團購汽機車、餐券！ ● 中華電信、台灣大哥大 4G 省最大。 ● 行動群組(MVPN)群組(通話0.02元/秒每分鐘1.2元) ● 必勝客、肯德基等專屬優惠。 ● 各項優良商品團購優惠 ● 特約商店APP-Over2000家特約商店食衣住行全包。	無

加入新北市教師會你會擁有(P7)

服務項目	本會會員	非本會
新北教產優購站	● 超值優惠商品持續上架中	無 要不到也買不到



https://shop.ntptu.org.tw/

支會會長年度工作期程規畫(P1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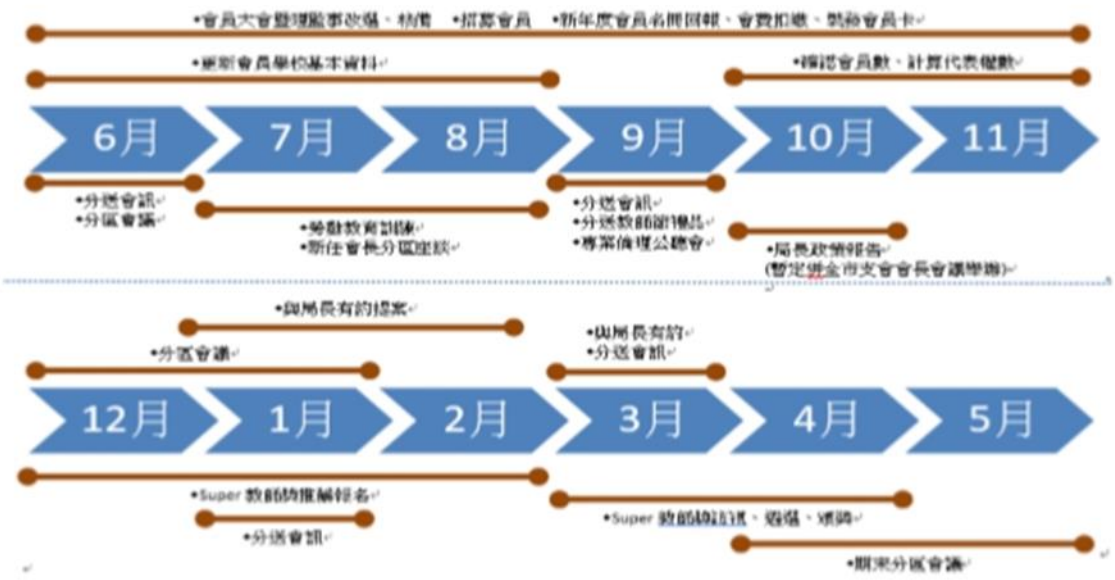

9.11&9.18教師專業倫理建構研究計畫公聽會 10.4局長有約

互助基金一覽表 (P17~18)

項目	退休祝賀金	生育補助金	結婚祝賀金	身故慰問金	傷病慰問金	校園教學事件賠償扶助金
金額	1200元	每胎1000元	1000元	2100元	最高2000元依情節審定	補助金額由本會審定。
必要條件	需入會連續滿10年，由本人申請。	需入會連續滿3年，由本人申請。	需入會連續滿3年，由本人申請。	需入會連續滿3年，限法定繼承者領取。	需入會連續滿3年申請。	判決或和解後6個月內申請。

※上述互助金項依項目由會員或其家屬於事實發生後6個月內申請
詳細規定請見「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互助基金設置辦法」
※校園教學事件發生時請聯繫本會，將派法務專員到校協助處理。

台灣高鐵回饋方式變更說明 (P19)

搭乘期間	回饋(金)發送日期	回饋方式
107.07-107.12	108年3月	維持現金回饋3%
108.01-108.06	108年10月	維持現金回饋3%
108.07-108.12	109年4月	轉入新北教產優購站點數回饋2%或現金回饋1%，二擇一。
★109.01起	109年10月	全數轉入新北教產優購站點數回饋1.5%

PS：優購站點數(優購金)使用方式如同現金，可在優購站購買任何商品，無比例限制，例如回饋500元轉入優購站，購買商品時，500元可一次抵用。

團體保險優惠專案(P20)

一、團體意外險(本會為每位會員加保)

(以下為會員視需要自費加保)

二、汽機車保險(新安東京)

三、教師旅行平安險(旺旺友聯)

四、公教旅遊平安卡(富邦產險)

五、全家福新超值專案(遠雄)

六、關懷久久長照保險(新光)

「校園教學事件賠償扶助金」
取代 教師責任險
保障不縮水，支持更及時!

「不積跬步，無以致千里；不積小流，無以成江海。」會務經營實屬不易，但一點點堅持和行動就足以形成改變的開端，所有會務幹部願成為各位會長及每一位基層會員最堅定、忠實的夥伴及奧援！

新北教產 LINE@

新北教產 特約商店APP

新北教產 官網

全教總 官網

全教總 臉書社團

申請入會諮詢專線：02-2261-1170#36 黃郁雯秘書 本會傳真：2263-9858

107-108 教師會活動照片






新北市永和國中教師會






新北市永和國中教師會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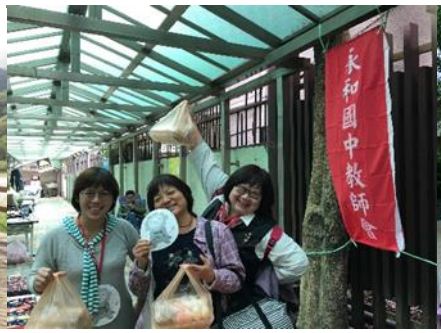
永和國中教師會




永和國
幸福動力證

～108 學年度教師會理、監事人員名單～

理事長：張鈴珠師

榮譽顧問：張鉅輝師、徐俊龍師　　總幹事：巫雅惠

108 理事(11 人)：丁時達師、吳岱明師、陳秀華師、陳香君師、巫雅惠師、陳雅妮師、蔣淑貞師、楊淑君師、廖經立師、丁國財師、張鈴珠






鈴珠理事長	秀華老師	淑君老師	時達老師





淑貞老師	雅妮老師	岱明老師






國財老師	經立老師	雅惠老師	香君老師

108 教師會-監事(3 人)

監事長：**任自薇師**　　監事：陸佳泰師、陳秀琪師



自薇監事長



佳泰老師



秀琪老師



總幹事：**雅惠老師**



榮譽顧問：**俊龍老師**



榮譽顧問：**鉅輝老師**

感謝各位會員的支持。也感謝各位無給職的教師會理、監事協助一年來的大小事務，懇請各位會員踴躍參與與鼓勵。



理事長張鈴珠敬上　　108.08.29

肆、各處室校務報告

一、教務處報告(郭佩華主任)：詳請參閱書面資料P.7~P.1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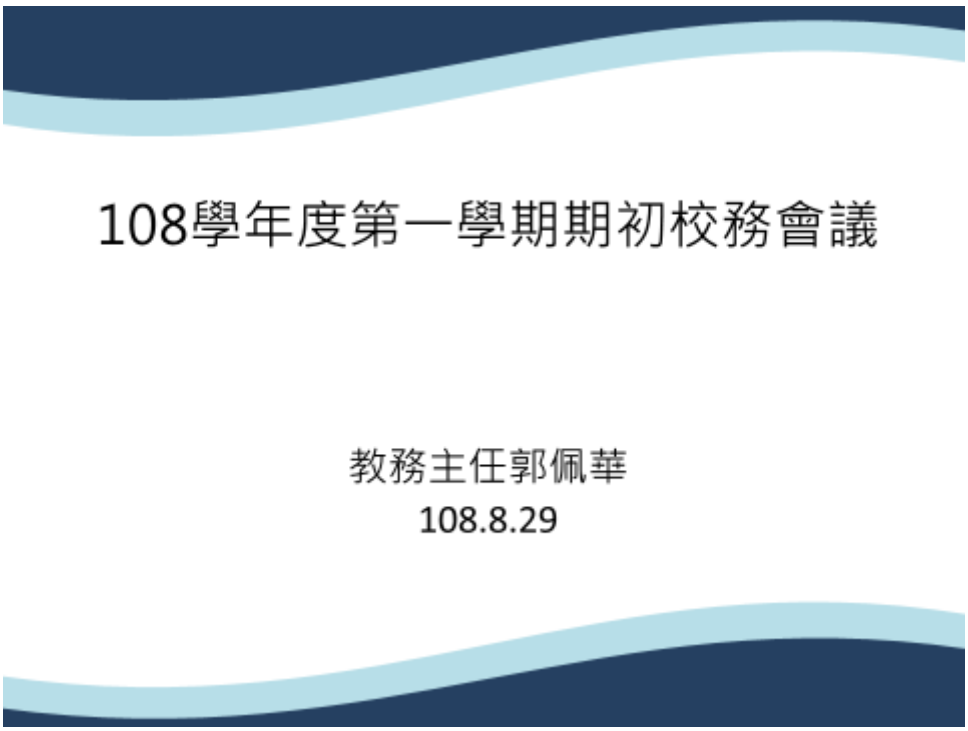



自108學年度起實施新課綱

- 七年級開始實施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，學生學習課程分為八大領域，新增科技領域。
- 七年級彈性課程：共開設6堂課。

➢ 聽說英語、翻轉英語、圖資利用課、愛思課、永中生活、社團活動。

- 本市所屬各校教師(含校長)每學年應至少進行1次公開授課，至少有1位以上觀課教師，並符合完整備課、授課及議課流程。(108.8.5新北教研資字第1081406646號函)

師資結構與排配課

□班級數共103班，師資編制員額為255人，實聘253人。

	國文	英語	數學	理化	生物	生科	資訊	歷史	地理	公民	視覺	表藝	音樂	童軍	家政	輔導	體育	健教	特教	社團	總數
代理	4	7	4	3	1	3		1	1	3	2	4	1	2	1	3	5		2		47
兼課	6	1	3		1		2	1	2			1					2	1		3	22

□鐘點代課教師總授課節數226節/週

課表異動

- 調動申請務必於9/3(二)下午四點前填妥調課單送交教學組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  ※違反排課原則者調課無效

- 擬訂於第三週起依教務處發放之新課表上課，請務必配合。

  ※請勿兩兩私自調動課表

開學日課務調整

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
第一節	領書 導師入班	環境整理 社團老師入班	導師入班
第二節	9:15宣導影片 9:30視訊開學典禮 社團老師入班	9:15宣導影片 9:30視訊開學典禮 導師入班	導師入班

本學期重要活動

- 國際教育：
  - 10/25-28韓國草堂中學師生來訪
  - 12/21-23日本帝塚山中學師生來訪
- 「在新北遇見大師-游於藝巡展計畫」：
  - 「 見微知美•驚豔新視野 」作品巡展時間為11 /4 -11/22
  - 請相關領域進行課程融入

本學期重要提醒

- 九年級第1次綜合複習考：9/3-9/4兩天請任課老師做好試務交接。
- 第8節課後學習活動
  - 九年級自第二週開始實施
  - 八年級自第三週開始實施
- 補班補課：
  - 10/5(六)補10/11(五)

教師教學與專業成長

- 專業社群及學習社群：英語、生物、資優數學、愛思客、國文素養、學習共同體等社群。
- 創客社群、實創生科前瞻領航旗艦學校、科技領域前導學校
- 行動學習學校
- 新北學力UP減C增A計畫
- 109學年度彈性課程研發規劃

自發 互動 共好

二、學務處報告(李亭頤主任)：詳請參閱書面資料P.14~P.19



年度重點工作

- 動員全校推動品格教育

班級榮譽競賽－全校師生總動員

品格之星-10月份及12月份各一次

品德教育聯絡簿－人手一本

禮貌運動－從問好、請、謝謝、對不起開始做起

運動倍增計畫－結合生活榮譽競賽、品格教育，全校師生動起來。

榮譽貼獎勵原則

- 立即、適度，勿濫、勿苛。
- 針對全班整體表現獎勵。
- 使用前強調榮譽感並說明獲得獎勵標準。
- 非該班之任課教師或非行政同仁頒發之榮譽貼不予採計。



- 推動服務學習活動

  每學期至少六小時之校內、外服務學習活動。
- 正向管教
- 整潔的校園環境
- 落實環保政策—全校總動員

  拒絕一次性餐飲用品進入校園。

工作報告（訓育組）

- **仁愛基金、教育儲蓄戶 － 每學期申請乙次**
- 幹部訓練 － 9/2、9/4～9/9
- 教室佈置 － 8/30～9/20(9/30～10/23)
- 多元化社團 － 9/06～9/09線上選社
  9/05早自習社團簡介
- 51週年校慶 － **11/15**。變裝秀、園遊會...
- 校園小藝人 － **10/3～10/5**
- **畢業旅行－11/27～29**。**隔宿－12/19～20**

工作報告（生教組）

- 服儀

  校服－進出校門必穿。

  褲子－不得過度修改。

  鞋子－避免布希鞋、洞洞鞋等塑膠鞋類
  及厚底、內增高等休閒鞋類。

  制服日－各年級朝會時間(七年級-星期二，
  八年級-星期四，九年級-星期五)。

  班服－班會、校慶、運動比賽...

- 防災教育
  預演(九年級9/20、八年級9/19、
  七年級9/17)
  全校正式演練(預計11月)。
- 生活榮譽競賽---校網。
- 手機管理辦法---校網（08：05繳回～
  16：05取回）。
- 友善校園四格漫畫比賽(8/30~10/05)。
- 事件經過陳述書
- 獎懲提示單

工作報告（衛生組）

- 本校全面「禁用」免洗餐具(含塑膠吸管)，
  請老師以身作則。
- 本學年營養午餐供應廠商：雙翼、上將、統鮮
  （自106.10開始超商繳費6元手續費由學生自行負擔）
- 資源回收及倒垃圾時間：每週二、三、五。
- 避免以含糖飲料獎勵或慰勞學生(北教學字第1022522368號函)
- 桶餐退費:請假當天無法停餐退費

工作報告（健康中心）

本學期重要辦理業務日期

活動項目	日期	對象
新生尿液檢查	10/2(三)	七年級全體
新生健康檢查(含抽血)	11/27~28(三~四)	七年級全體
全校流感疫苗注射	12/10(二)	全校學生 *教職員暫定1/1後
HPV疫苗注射	日期待排	七年級女生

工作報告（健康中心）

- 視力保健

  為預防學童視力惡化及導致失明危險，教育部訂定視力不良就醫率全校須達95%以上，於四周內全班繳回給予榮譽貼三張

- 新生健檢複檢率

  尿液複檢率需達100%

  理學檢查與牙科複檢率需達95%以上

- 傳染病防治

學生與教職員罹患傳染病均須通報健康中心，並依規定經醫生確診**立即請假**休息。

常見傳染病	請假日數
流行性感冒(A型或B型)	症狀解除後24小時再復課
腸病毒	停課7天
諾羅病毒(病毒性腸胃炎)	症狀解除後48小時再復課
水痘	水泡結痂，經醫師評估傳染降低

其他常見也須通報:紅眼症(急性出血性結膜炎)、頭蝨、疥瘡、結核病、百日咳、登革熱...等

學生平安保險

- 含**疾病住院**及**意外傷害**，全校學生均納保

1.申請準備:申請書、診斷書、收據、家長存摺影本，至健康中心辦理或直接洽國泰保險人員。

2.依規定訂**掛號費、診斷書費等不予理賠**。扣除之後**未達起賠金500元**，保險公司**不理賠**。

3.低收、中低收學生附證明，不受起賠金限制。

工作報告（體育組）

- 非體育課之課程請勿使用運動器材及場地，以免影響正常體育課之進行且避免意外傷害發生。
- 本學期因游泳池整修工程全面暫停游泳課。
- 競賽活動與日期：

  七年級大隊接力比賽（11/01，11/15）

  八年級大隊接力比賽（10/25，11/15）

  九年級大隊接力比賽（09/27，11/15）

永和國中108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典禮流程

節次 / 年級 / 時間	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
早自習	7：30 ｜ 8：05	導師時間 (導師進班)	領書 (導師進班)	導師時間 (導師進班)
第一節	8：15 ｜ 9：00	領書 **(8:15~9:30 紙類開放)** (導師進班)	環境打掃 (社團老師進班)	導師時間 (導師進班)
第二節	9：15 ｜ 10：00	1.宣導影片播放 (9:15~9:30) 2.視訊開學典禮 (9:30~10:00) (社團老師進班)	1. 宣導影片播放 (9:15-9:30) 2. 視訊開學典禮 (9:30-10:00) (導師進班)	視訊開學典禮 (9:30~10:00) (導師進班)



三、總務處報告(丁國財主任)：詳請參閱書面資料P.20~P.21



總務處人員介紹



主任
丁國財分機600

出納組
張鳳娟分機606

文書組
潘美錦分機602

事務組
姚吟儀分機603

出納組

一、正式老師公教優惠存款-

正式老師每月可公教優惠存款一萬元或五千元(以二年定存利率計息)，有需要同仁先至本校薪資轉帳銀行中國信託辦理公教存款開戶，再至出納組告知帳號

二、薪津明細表請至校務行政系統個人帳號信箱收取。(請提供校務行政系統e-mail)

三、永和國中教職員薪資銀行相關訊息。

跨行提款	每月98次手續費全免
跨行轉帳	每月40次優惠，不限提款機行屬

事務組

一、辦公室鑰匙領用：

至事務組登記→ 事務組複製→ 繳交押金、領用→ 離職時繳回事務組，依登記之名單退押金費。

二、自強樓B1會議室、演藝廳及校史室非專科教室，使用數班協同教學、或行政單位，不提供個別教師借用。

事務組

三、校園開放，請注意自身財物安全，下班前應關閉辦公室相關公物。

四、教室或辦公室鐵門上不要以黏貼方式公告事務。

五、平時臨時借用鑰匙請至總務處登記，並請盡速歸還，以方便全體同仁不時之需。

事務組

六、校園開放，同仁辦公室勿放貴重物品（數位相機、筆電、平板電腦、攝影機、信用卡等）；提醒班上同學也勿攜帶大額金錢、貴重物品到校，以免財物損失。

七、各位同仁使用洗手台、飲水機等，殘渣（如咖啡渣、茶葉渣…）請先過濾，勿倒入洗手台或飲水機濾網，避免水管堵塞

事務組

八、班級於校內煮火鍋聚餐勿使用電磁爐，增加電壓負荷將造成班級教室跳電

文書組

教職同仁寄到學校之包裹信件，除標示收件人外，請務必示以中文並註明收件處室或辦公室。掛號及包裹領取請在通知後盡快至警衛室簽領，勿將警衛室充作個人置物空間

暑期工程與採購案

	標 案 名 稱	經費來源	預算金額(元)
1	108學年度中央餐廚午餐服務採購後續擴充案(本校與福和國中二校聯合採購)	學生自費	50元/人
2	108學年度九年級畢業紀念冊暨證件照採購案	學生自費	約550元
3	明德樓冷氣電力改善委託技術採購案	教育局及本校預算	約267,490元
4	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107學年度生活科技教室集座設施暨配置採購案	教育局	745,260元
5	108年度行動學習教室和資優教師辦公室委託技術服務案	教育局	59,423元
6	108年9-12月庶務性工作人員勞務委外	教育局及本校預算	約312,000元
7	各班級導師教室用辦公桌	校內經費	303,480元

暑期完成工作

	完成工作項目
1	每年進行2次抽水肥工作，已於2月及7月辦理完成。
2	整修忠孝二樓辦公室前柵欄牆壁
3	由總務處全體工友、委外人員協助各樓層地板、樓梯、窗戶等清潔工作
4	修剪忠孝、仁愛、信義樓間之樹木
5	8月22日-24日九年級班級冷氣進行室內、室外機保養清洗
6	自強樓教室後陽台花圃，鑽設排水落水孔





本學期預定行事

一	自強一期耐震補強工程。(預計108年9月28日竣工)
二	資優班教師辦公室整修工程
三	行動學習教室整修工程
四	游泳池修繕及設備增設工程
五	明德樓電力改善工程、節電系統、冷氣採購
六	各年級校外教學招標



各項管理

- **辦公室鑰匙管理**

✓ 請有搬遷辦公室之教師先歸還原辦公室鑰匙，再申請新辦公室鑰匙。

- **停車位管理**

✓ 已於8月29日進行停車位置抽籤，並票選108學年度停車管理委員會委員，相關訊息請參閱校網。

✓ 請有自行調換停車位置之同仁務必向事務組報備或登記，以利後續管理。

✓ 一個停車位，一個車號，請勿私下借給他人停車，以維公正。

✓ 本學期停車費繳費時間：9/23(一)~9/25(三)。

其他

- **停車費收取之用途:**

  本校金額之收取，主要是支應學校保全人員的薪資，協助停車管理及校園人員的進出管制，維護校園安全。

- **校內安全:**

  提醒全校教職員工生，行進間注意行走安全，上、下樓梯請握扶手，避免意外事故發生。

美好的環境，

需要您、我一起來經營!!



總務處謝謝您!

四、輔導處報告(顏德琮主任)：詳請參閱書面資料P.22~P.26





特教組

工作項目	說明
校內疑似特殊生轉介及篩選測驗	※導師至輔導處填寫轉介表，由輔導組安排轉介會議提供適切協助。
個教中心	3班，九位特教老師
資優資源班	1.七年級：分散於26個班，分4組抽離(48位) 2.八年級：分散於25個班，分5組抽離 3.九年級：分散於28個班，分5組抽離
語文資優生	七年級9位、八年級2位、九年級4位

7.佳安+自瑩　8.霓慧+仲玉　9.韻如+敏華

資料組

工作項目	說明
生涯輔導手冊	請全校老師一同協助學生完成
班級生涯講座	108學年度共有40場，歡迎申請
和風雙月刊	歡迎師生投稿
技藝教育學程	成績請依比例結算(108.08.01新規定)

感謝　劉雅惠、陳靜美、陳奕彣、聶家琳帶隊老師

適性發展

單位：%

	105	106	107	108
普通型高中	54.5	62.5	63.0	59.9
技術型高中	44.2	36.7	36.5	39.6
公立學校	61.5	67.4	70.1	67.5

一起成為鼓動孩子翅膀的那陣風



五、人事室報告(陳安鷹主任)：詳請參閱書面資料P.39~P.4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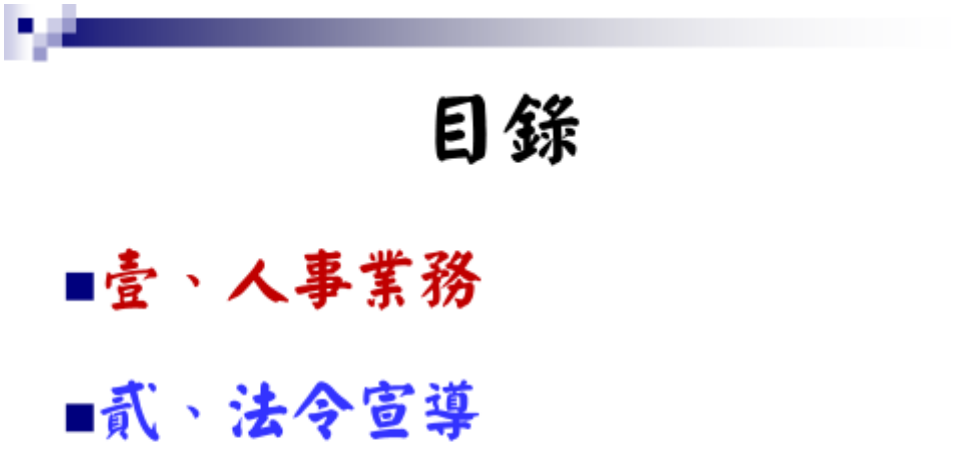

壹、人事業務

108學年度人事異動

- 市內調入：

三和陳擷老師（補陳亞卉老師缺）

大觀蔡斐玲老師、深坑李怡慧老師等3人

- 市外調入：

北市天母簡慈潔老師（補黃鈺琁老師缺）

- 新進代理教師：周嘉賢老師等48人。

子女教育補助費

108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於108年9月30日 前向人事室提出申請。

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，勿重覆請領以免受罰。

※申請表僅須填1份即可(可至校網首頁-人事室業務_永和國中專用表格下載申請書，或洽人事室拿取)。

108教師節禮券

- 108年度新北市政府致贈教師節禮券每人面額新臺幣1,000元整，依全校票選結果(已於108年文康禮券一併票選) 總務處已完成採購，禮券將於近日以各辦公室為單位(請個別簽收領取) 辦理發放作業。

＊可領取對象

1.編制內：校長、教師、商借教師、專任運動教練等
2.代理教師部分：代理實缺、代理留職停薪缺(含服兵役、育嬰、進修、侍親、商借等) 之教師。

＊不得領取對象：

1.服兵役、育嬰、進修、侍親等辦理留職停薪之教師。
2.代課、兼課及鐘點教師。
3.代病假(含延長病假)、代娩假之教師。

108資深優良獎勵金暨獎品代金

- **獎勵金**：10年4000元；20年6000元；30年8000元。（已匯入個人薪資帳戶）
- **獎品代金**：每人1500元

依政府電子採購網所列108年共同供應契約禮券類別與立約廠商經票選最高票為：京站時尚廣場商品禮券，請下列17位老師於9/28前親自至人事室領取。

＊10年共2人、20年共13人、30年共2人

＊10年：劉子綺師、黃穎慧師等2人。

＊20年：鄧詩穎師、陳怡祁師、蔡素娟師、許綠燕師、尤惠娟師、林玟儀師、林秋蓉師、黃麗君師、傅秀雅師、許素玲師、林麗美師、黃正龍師、王玉雲師等13人。

＊30年：李玉芳師、邵金龍師等2人。

進修學位注意事項

- 申請改敘：備齊申請書+改敘應附證件之日為改敘生效日，逾期依規定以審定日生效。
- 須經學校同意，未經同意自行前往進修者，不得申請公假，並視情節輕重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議處。

公傷假注意事項

1. 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
（與執行職務具因果關係）如於上班時間發生公傷假事實時，無立即就醫（建議當日就醫），亦應知會處室主管及健康中心，俾未來在因果關係之認定上有所依憑。
2. 上下班途中發生車禍以致傷病
＊合理時間內前往辦公場所之上(下)班必經路線+傷病。
＊須以不可歸責於該公務員為要件(部分肇事責任，亦得核給公假)
3. 公傷假之期間：2年以內。（日曆天，非以實際請假日數為斷。）
4. 醫院、聯合門診中心等醫療機構之證明(診所證明不採)。

108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改選

■ 108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
任期自108年9月1日至109年8月31日止
委員合計17人其組成如下：
■ 當然委員(5人)：
教務、學務、輔導、人事主管，及教師會代表1人。
■ 票選委員：由全體正式教師公開票選12人
＊投票權人：正式教師(簽到時一併領票，每張可圈選8人以下，超過或塗改視同廢票)
＊請教師會派代表1人協助監票。

貳、法令(業務)宣導

人事業務宣導

- 新北市政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（EAP），請同仁參考利用（詳見校網-人事室業務-員工福利服務措施宣導）
- 請勿私自在校外兼課(職)及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、違法出租專業證照(如具有教師證以外之專業證照者應主動申報)及從事直銷、網拍經營業務，違者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法令宣導-公務員服務法

- 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不得兼職
- 出外聚餐應注意自身行為並維護政府形象、上班時間不得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，避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事。
- 不得涉足不正(妥)當場所消費，違反者將依「公務員服務法」、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連政倫理規範」及「新北市政府涉足不正(妥)當場所違失行為懲處參考原則」之規定論處。

法令宣導-行政中立

- **教育基本法**第 6 條 教育應本中立原則。
- **行政中立法**

第 4 條 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，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。

第 9 條 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，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：如**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、散發文宣..、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…**

*109年1月11日總統暨立委選舉將屆，請同仁務必遵守以上規定



伍、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及執行情形：請參閱書面資料P.32



案由　《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定期評量試場規則》修改，提請討論。

二　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決議　照案通過

案由　本校108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三　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決議　照案通過



陸、提案討論：請參閱書面資料P.3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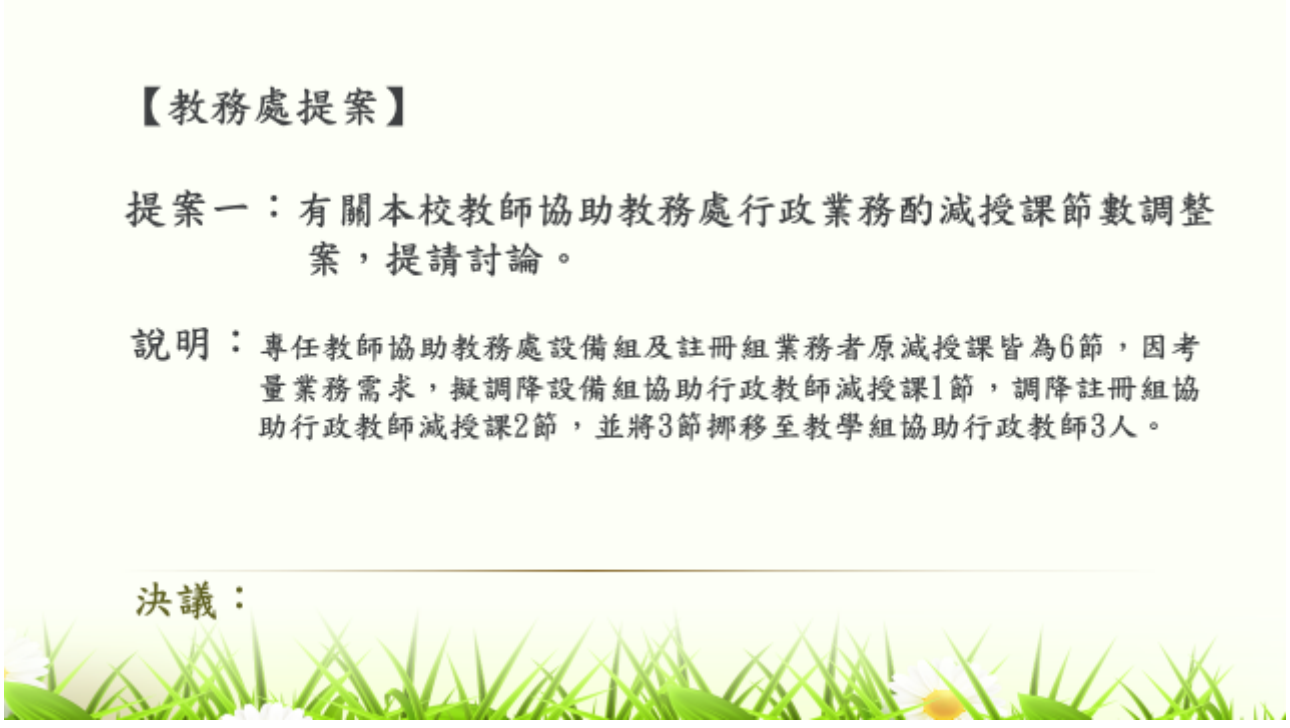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主席結論：無

玖、散會(下午15時30分)